

彰化縣縣立新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9	一、我們這一家 1. 家庭成員及稱謂 2. 不同的家庭型態	0	2	0
	下學期	4、6	二、我的手指家庭 1. 手指五兄弟 2. 家庭成員與貢獻	0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9、 21	繪本：鱷魚愛上長頸鹿	1	0	3
	下學期	1、19	繪本：奧立佛是個娘娘腔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7-9	繪本：象爸爸著火了	1	0	1
	下學期	11-12	繪本：生氣的男人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0-11	我是身體的主人—認識 自己尊重他人	1	0	1
	下學期	13-14	糖果屋裡的秘密—拒絕 被收買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-6	大地的孩子—小石虎返 家之路	1	0	1
	下學期	8-9	海洋心奇緣—海洋教育	1	0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